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解除鄂州市 2026 年第一次臭氧污染 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4月24日17时，我市启动了臭氧污染临时管控措施，随着应对措施的加强及气象条件的好转，我市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，根据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州安委字〔2026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决定于4月27日9时起解除臭氧污染临时管控措施，转为常态化管理。请各地各部门依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4月27日